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ST 南华 公告编号：2004-036

##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各 2 份 ,应诉通知书 1 份 ,案号为( 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10、311 号 ,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的有关情况。200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 海民二初字第 310、311 号 , 现将有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案号 (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10、311 号诉讼事项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04 年 3 月 4 日

2、诉讼机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同福中路 360 号）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时间：2004 年 3 月 22 日

4、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5、被告：

#### (1)(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10 号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被告：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第三被告：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起因：

#### (1)(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10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与第一、二被告签订了

编号为粤农银营借字第 259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998 年 10 月 16 日止，由该营业部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 31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 9.24‰，由第二被告为第一被告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1997 年 10 月 17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310 万元至第一被告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1998 年 10 月 9 日和 1999 年 1 月 10 日，第一被告分别归还了 210 万元和 50 万元，余下的 50 万元两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2000 年下半年，第一被告在该营业部的债权转让给原告。现第一被告仍欠原告贷款本金 500,000 元和利息 127,136.76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627,136.76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 日与第一被告签订了编号为（粤穗淘金）农银借字第(2000)第 000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止，由该行由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 7.02%，同日，该行与第二、三被告签订了编号为（粤穗淘金）农银借字（2000）第 1008 号的《保证合同》，由第二、三被告为第一被告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2000 年 2 月 1 日，该行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350 万元至第一被告在该行开立的帐户。2000 年下半年，第一被告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的债权转让给原告。贷款到期后，三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现第一被告欠原告贷款本金 3,500,000 元和利息 996,096.22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4,496,096.22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

7、诉讼请求：

（1）（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0 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贷款本金 500,000 元和利息 127,136.76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 3,500,000 元和利息

996,096.22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8、开庭日期：2004 月 3 月 25 日 10 时 15 分、11 时

9、开庭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同福西路 360 号）

(二) 判决情况：

1、判决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2、判决结果：

(1)(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0 号

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开庭时辩称：我公司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已超过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我公司作为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故我公司不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认为：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 199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0 年 10 月 16 日，而原告并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在此期间向第二被告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故本案可免除第二被告的保证责任。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给原告；并从 200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1,281 元，由第一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11,281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2)(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

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开庭时辩称：根据合同约定我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至 2002 年 10 月 7 日，但原告直至 2004 年 2 月才提起诉讼，已超过保证期间，故我司应免除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借款是借新还旧，我司对此不知情，依法也应免除承担保证责任。法院认为：按合同约定第三被告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至 2002 年 10 月 8 日，而本案债权人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才向

第三被告发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此时已超过了保证期间。根据担保法关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第三被告以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追偿而要求免责，有理，本院予以采纳。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350 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 2000 年 12 月 21 日起到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复息给原告；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第二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追偿。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2,490 元，由第一被告负担，原告已预交的受理费 32,490 元，本院不予退回，由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应负担的受理费 32,490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3、本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四) 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0、311 号

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各 4 份，案号为(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3、304、305、309 号，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情况；2004 年 4 月 12 日，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3、304、305、309 号，现将有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3、304、305、309 号诉讼事项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2004 年 3 月 4 日
- 2、诉讼机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同福中路 360 号）
-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日期：2004 年 3 月 9 日
- 4、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5、被告：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6、请求事项：

(1)(2004)海民二初字第303号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08,025.27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5,708,025.27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2004)海民二初字第304号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09,615.88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5,709,615.88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2004)海民二初字第305号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09,615.88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5,709,615.88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2004)海民二初字第309号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567,692.70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4,567,692.70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开庭日期：2004年3月24日14时30分

8、开庭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同福中路360号）

## （二）判决情况

1、判决日期：2004年4月9日

2、判决结果：

### （1）（2004）海民二初字第303号

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还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并从2001年9月21日起至2001年10月20日止按年利率7.128%、从2001年10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追偿。

本案受理费38,550元，由第一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受理费38,550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 （2）（2004）海民二初字第304号

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还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并从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追偿。

本案受理费38,558元，由第一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受理费38,558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 （3）（2004）海民二初字第305号

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还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并从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

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追偿。

本案受理费 38,558 元，由第一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38,558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4)(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9 号

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给原告，并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追偿。

本案受理费 32,848 元，由第一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32,848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3、本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需负担的受理费共 148,514 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有影响。

(四) 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3、304、305、309 号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